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与蒙古族思想史研究

——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
武汉大学教授肖 箴父同志的学术报告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我参加这次盛会，完全是抱着学习的心情来的。几年来蒙族哲学思想史的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对于我来说还是一个启蒙。因为过去，我没有这个条件，处于一种无知的状态，现在初步接触到。我深深感到同志们的这项工作是“拓荒”，是前无古人的、创造性的工作。就这么短短的两三天，我看了一点材料，就很有感触。象保巴的著作《易原奥义》、《周易原旨》，过去我只看到过这个名字，但是没有去读他的著作，这次看到有的同志整理的一些材料，才有点了解，才知道蒙族的学者在中国的易学史上也有贡献。关于元代哲学史的补白问题，在中国哲学史界说了很多年，过去侯外庐同志发现邓牧，我也曾想过叶子奇的《草木子》，刘基的《郁离子》，但这些都是明初的作品。所以，补白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南京孙叔平同志在他的著作中说到许衡，但许的思想多是重复朱熹，没有新的发挥。现在看书，这件事大有希望，我特别感兴趣的十七、十八世纪我国兴起的启蒙思潮问题，在蒙族的思想家中也有所反映，比方《蒙古源流》的作者，萨冈彻辰，《占巴蒙古史》的作者占巴扎撒克，步入近代以后的伊湛纳希的《青史演义》、《一层楼》等。通过同志们的介绍，了解到萨冈彻辰、伊湛纳希这样的学者，跟许多汉族学者一样，当他们处在封建制度已到了自我批判的阶段时，自然而然地也反映出了一些启蒙的要求。这就证明了一个时代来临之后，各个民族的思想家部不约而同地有共同的思想倾向。我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十七世中国产生了早期启蒙思潮，这在当时蒙族学者中也有反映，说明具有普遍性。这些收获，是短短两三天得列的，又都是很具体的。所以我很感谢同志们！

我不敢作什么学术报告，只能谈几段感想，其中一定会有错误，希望同志们不客气地批评。

(一) 蒙族哲学研究的意义和它的立足点问题

蒙族哲学及社会思想史的研究，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哲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一研究取得的成果，将会促进整个中国哲学史研究的完善化、科学化，并且还会提高我们对于中华民族这样一个伟大民族的文化发展的主流的认识。

过去。中国析学电的体系、是有缺陷的。研究者的视野有局限。一些传统的观念、传统

的偏见常在那里作祟，所以自觉不自觉地暴露出不少问题。

比如，三国西晋时期，我们就只着眼于魏晋玄学，对于东吴地区、巴蜀地区的思想家和学者，基本上都排除在视野之外。其实，当时东吴地区的科学比北方发达的多，杨泉就是非常优秀的自然哲学家，当时北方的玄学名士不见得比得上他。所以只讲“魏晋玄学”不讲东吴，不讲反玄学，这也是一种偏见。

再比如说南北朝，也只重南朝，不讲北朝，或讲得很少。是的，南朝出现了范缜这样的无神论者，但是北朝也有邢劭、樊逊呀！但是一般哲学史就不大讲北朝。还有南宋时期，讲南宋讲得很细致，而整个北方的辽、金、西夏、则完全不提。至于元代，更长期是一个空白。

象以上这样一些问题，都暴露出过去那个体系是有问题的。事实上，我们这个民族文化发展的真相、主流，并不是象现在一些教材、体系所反映的这样。而是，另外一个样子。这就是：我国各个民族在经济文化上从来就是不断联合，相互交融的；在交流、融汇、互相促进、互相学习中，自然形成了这样一个多民族的联合体，形成了我们民族历史文化发展的主流，形成了一个有统一倾向的文化共同体。

历史上尽管经过一些风风雨雨，总是没有被打散。就这方面说，我们中国民族的凝聚力是相当强的。

对于外来文化，我们各个民族的消化力也是强的。各个民族对于别的民族的文化、以及外来的文化，无论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西欧文化，直到十月革命的炮声送来了马列主义，我们各个民族都乐于接受，能“吃得下去”消化得了。比如，印度佛教，它有许多宗派理论也很复杂，但是我们汉族、蒙族、藏族许多学者把它搞通了，把它消化了，曾经变为我们民族精神生活的一部分。马列主义来了，那更是如此，在我们民族思想的土壤中扎下了根子，生根发芽、开花。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能够成为世界仅有的几大文化系统之一，而且是比较稳定的文化共同体。因为我们在文化上不断地更新，不断地创造，所以使我们民族文化还具有一个特点，即有很强的生命力。我们是一个几千年的文明古国，并没有显得很衰老。特别是马列主义传来之后，更焕发了青春，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各民族祖先的文化创造既是多元的，又是统一的。现在的考古发现，在原始社会，在亚洲东部平原上，我们祖先的文化创造就是多元的。元谋人，一百五十万年前，在云南；资阳人，在四川；北京人，在华北；还有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半坡遗址，六、七千年前，在陕西；最近在浙江，发现阿姆渡文化，七千年前，那时已种植晚稻。考古学家研究各地出土陶器上的花纹，证明了文化上各有特点，千差万别，同时又相互交流、融汇，相互影响，并逐步形成了以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为中心的这样一个民族大联合。史书记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说明是很多的氏族部落形成了华夏族，形成了三代相续的夏、商、周奴隶制的统一的大国，形成了青铜器的文化，光辉灿烂。

在春秋战国时期，从文化角度看，在各个地区又有各自独立的发展。过去四川学者蒙文通先生提出了这个问题，说我们中国很多地区文化发展各有其特色。最近，任继愈同志写了篇文章，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的地区性问题。例如，邹鲁一带，出现了儒家孔孟文化；燕齐海上带，方士神仙很活跃；三晋文化，踏实质朴，多法家；荆楚文化，有屈原、老子，长于抽象思维；吴越文化，战争理论发达。秦陇在关中，经济上、文化上、军事上都后来居上。

这样一些文化，在内容、形式、学风上，都各有特色，经过独立的发展，然后到秦汉的大统一、大融合，形成了所谓汉文化。

南北朝时期，看起来是分裂、对立，实际上也是文化大融合。在北方有匈奴、氐、羌、鲜卑，以后又有鲜卑族的拓跋氏，并且被拓跋氏统一了。再到隋唐又实现了南北大统一，不仅政治上统一了，而且文化也统一了。

唐太宗定了一条国策，主张国内各民族平等联合。有人说，李渊一家本是少数民族，唐太宗的妻子长孙皇后也是鲜卑族。唐太宗对各民族联合是作的不错的。当时参加中央政权的就有各少数民族的人物，在长安，各少数民族和东亚、阿拉伯各国的留学生很多，据记载有一万人。李白就通少数民族语文，他的小女儿取了 3 个译音的名字，叫“玻璃奴”，可以看出当时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

到了后期封建社会，元、明、清三代，过去经过多次融合形成的汉、蒙、满各族，又来了一个大融合，并且真正形成了政治上、文化上的联合，一再开创了强盛的新局面。

以元代替南宋来说，当时南宋政治腐败，社会风气也不好，学术文化方面也萎靡不振，汉民族似乎处于一种衰竭时期，所以以元代替南宋，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通观整个历史来看，应该说是我们民族的一个进步，是又一次历史的前进。元帝国的形成，使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都比南宋时期有所发展。比如，元代开始的发行纸币，就不是件小事，说明商品经济发达了，才有这个需要。现在全国分若干“省”，也是始于元代，这也不是小事，因为“省”首先是一个经济区划，当然也是一个政治区划，是一定社会需要的产物。至于大科学家郭守敬，也出现于元代。马可波罗正当忽必烈时代到中国来，先到北京，后到西南各省，又在扬州担任总督三年，他在游记中盛赞中国富庶并具有高度文明，说明元代各地很繁荣。以元代替南宋，是我们整个民族的一次振兴，并为明帝国作了准备。我们现在的版图，大体是明帝国定下来的，明代是我国又一个强盛的时代。到了晚明时期，又腐化了，很糟糕，爆发了严重的政治危机、经济危机和文化危机。在这个情况下，毛主席曾在一次会上说：“以清代明，我看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后来，刘大年同志据此写了《论康熙》一文，恢复了康熙的历史上的地位。前年在天津开了一次明清史的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外学者写了不少关于明清史的论文，我看了一些材料，感到康熙这个人重视科学，善于团结各民族，他是有点本领的。比如他搞了个热河避暑山庄，把各个民族的政治首脑请去避暑，蒙族去的住蒙古包式的建筑，藏族去的住拉萨式的建筑，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康熙很善于作这样的工作，所以很快使国内民族矛盾得到调整，这样我们整个民族的历史又一次前进了。康熙时的科学、文化、生产，搞得不错。全国开荒超过明代三倍，人口增长了一倍多。人口是能说明生产情况的，生产发展了，人口才可能增加，康熙本人懂好几种文字，懂蒙文，精通汉文，懂拉丁文，据说还懂一点希腊文，这样的皇帝在中国是少有的。所以毛主席的话是有道理的。纵观历史的发展，元明清时代，由于蒙、汉、满以及其他一些民族的努力，政治上联合，文化上交融，又不断开创新局面。从十二世纪到十八世纪，蒙族的思想家、政治家、著作家，也出了不少。这次在会上一个同志的材料说，这个时期用蒙文写的蒙古族著作就有一百多种，中间当然有不少优秀的思想家，在文化大交流的过程中作出了很好的贡献。在吸收外来文化上，蒙古族也很敏感。《文物》杂志上曾有一篇文章，说欧几里得的几何学，在中国第一个是蒙古族科学家翻译的，到明末才译成汉文，以后才译成满文。在这样一个民族联合、文化

流的历史运动中，在过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矛盾、冲突、斗争。但是，我们必须看到 在这个过程中 历史的 主流是多民族的联合和文化共同体，在世界历史上还是仅有的范例，是很值得珍视的。应该说 是人类史上的一个伟大的创造，一个伟大的成就。因为在这个时候，正是十七世纪以后，特别是十八世纪末叶以后，我们整个民族由于封建制度的长期停滞，经济文化上都落后了；而西方殖民主义强盗开始横行，沙俄的势力也开始扩张。我们的民族虽屡遭侵略，血泪斑斑，但还是顶住了，没有象印度，亡了国；也没有象阿拉伯国家，搞得四分五裂。这个不是偶然的，这就是因为我们早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表现了我们各个民族的文化的凝聚力。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到了近代，我们各民族的人民，都在共同的苦难中觉醒了起来，奋起斗争，前仆后继，差不多同时，或者稍有点先后，在这样一个共同的文化思想的土壤上，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战斗，终于跃进到社会主义，迎来了今天这样一个局面，迎来了“东方的觉醒”，迎来了历史的春天。

我们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对外来文化的消化力，由此形成的民族生命力都是很强的，这应该说是我们共同的宝贵传统。我想，为了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今天来研究、继承、整理各民族的文化遗产，研究我们各民族的哲学史、思想史，研究各族文化交流史的时候，是不是应该立足于这一点，紧紧地把握住这样一个主流，克服一些旧观念，防止各种各样的片面性。

（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方法论原则与蒙古族思想发展的具体历史特点相结合的问题

同志们在这方面已经作了一些很深入的探讨，有不少研究成果。有些问题我过去没有想过，或想得很少，所以，很有启发。另外有些共同的疑难问题，我们在处理汉族哲学史的过程中同样遇到，值得我们共同来探讨。

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哲学思想发展的具体特点相结合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普遍、特殊跟个别的不关系问题。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普遍、特殊和个别是辩证地联结在一起的，不能割裂。尽管我们反对从原则出发，从定义出发，但是我们仍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及其一系列方法论原则的普遍指导意义。这不是因为我们迷信，而是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哲学思维的矛盾运动，有它固有的规律，已经过洋的总结和概括，它具有普遍意义，各民族哲学史尽管有它的特殊的表现形式，有它精神发展的不同的（或长或短）的旅程，但是，普遍性总是寓于特殊性之中，而特殊性总是不能游离在普遍性之外，它们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从事蒙哲史研究的同志一再提出要很好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有些问题过去虽然研究过，但他们认为还要再三研究。我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是确实必要的。

在这方面，过去我们独立研究不够，受苏联的影响很多。苏联三十年代批判德波林，四

十年代批判亚力山大诺夫编的《西欧哲学史》那本书。以后日丹诺夫代表中央作了那个结论，其后《布尔什维克》、《共产党人》又发表了一系列社论、批判文章，搞得很厉害。这对我们影响很大。五十年代我们正面接受的就是这一套观点。

关于日丹诺夫对哲学史的定义，这里暂且不谈，因为那里面有表述问题、理解问题，当另作讨论。但是，我们从他那整个报告，从当时苏联发表的社论、文章来看，在对待哲学遗产问题上，他们的思想倾向“左”的厉害。日丹诺夫的报道中，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出现后，过去的哲学都被否定了，终结了，所以只讲革命的变革，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也是对过去哲学的科学的总结；只强调批判，基本上不谈继承；斥责亚历山大诺夫把以往的哲学家看作是“同行”，而没有看作是“敌人”。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被宣判为是对法国革命的德国贵族反动，一古脑把德国古典哲学遗产否定了，当然包括黑格尔的哲学史观在内也否定了。这个问题，也影响过我们。尽管毛主席过去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对文化遗产的批判，讲的比较全面，但我们依然受苏联三、四十年代“左”的思想影响。这一点，现在许多同志都认识到了。至于日丹诺夫的那个定义，我看虽有缺陷，当未大错。头一句讲“科学的世界观胚胎、萌芽、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似乎还多少吸取了一点黑格尔的哲学史观的味道；后边那一句，也基本上抓住了哲学史发展的线索，只是有片面性，强调了对立面的斗争，忽视了对立面的统一；强调了两军对战，忽视了螺旋前进……等等。所以问题不全在那个定义，而在他的整个报告的指导思想是“左”的，代表了当时苏联哲学界的总的倾向，这个倾向是违反列宁的哲学遗训的。列宁的哲学遗嘱是号召苏联的哲学界要认真地研究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论、无神论，要大量地翻译法国的无神论著作，认为那些著作生动地批判了宗教神学，比某些马克思主义的小册子写得好。列宁这是针对苏联宗教势力强大、无神论宣传不够的情况讲的，列宁生前认真研究黑格尔著作，留下光辉的笔记；前一年留下的哲学遗嘱，强调要研究黑格尔哲学，号召建立黑格尔的唯物主义之友协会，就是用唯物主义去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协会。所以三十年代、四十年代苏联哲学界把黑格尔判为德国贵族的反动哲学，显然违反了列宁的指示的。我们粉碎“四人帮”之后，在这一点上有很大的拨乱反正。有同志讲，粉碎“四人帮”以后，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平反”，是一个重大的收获，过去对康德、黑格尔等许多古人都有“冤假错案”，应当甄别平反。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

我讲这一些，主要是要引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上来。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恐怕一定要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史观是来自黑格尔哲学史观的直接继承和改造；吸取苏联哲学界否定、蔑弃黑格尔哲学史观的教训。

应当看到，马克思的哲学史观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总结了历史上哲学史方面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对欧洲哲学发展的一个典型——黑格尔在这方面的巨大成就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和积极的扬弃，吸取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巨大历史感，把辩证方法从他的唯心主义体系中拯救了出来，形成了自己的历史观和哲学史观，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真理发展观。恩格斯在《论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讲过，对黑格尔辩证方法的透彻的批判并把它运用于历史科学，这是同唯物史观的发现具有同等重大的意义。因此我们对黑格尔的哲学史观应该予以重视和研究。

黑格尔站在绝对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把哲学和哲学史都看作是理念的自我发展的系统，二者本质上是同一的，只不过哲学史研究的是理念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他的哲学研究的乃是理念发展的逻辑系统。在这个意义上他提出了真理是一个过程的思想。批评以往浅薄的哲学史是“展览馆”，“堆满了死人骨骼的战场”，是“死人的王国”，而把哲学史看作是有规律的必然的合理的发展进程。黑格尔还批评以往的哲学史把真理和谬误形而上学的对立起

来，否认他们之间的转化。而他把哲学也看作是真理和谬误相互依存转化的矛盾运动。这个哲学发展的矛盾有其历史过程，又与认识规律相吻合而有其逻辑过程。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思想。他认为哲学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是按照否定之否定规律螺旋式前进的，好比一串串圆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恩格斯在《论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列宁在他《哲学笔记》的大量论述中，对黑格尔的这样一套东西，进行了很深刻的批判、改造，把它看作是科学的哲学史观的直接的理论前提。

但是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其根本谬误在于“两个颠倒”。一是把存在和意识颠倒了，把意识游离于存在之外并成为一个独立的过程；一是把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也颠倒了，他认为历史要符合他那个逻辑，哲学史要符合他的逻辑学，如果不符合他就可以按照理念发展的逻辑来剪裁历史，所以他那部哲学史中有些地方牵强附会、任意褒贬、不符合实际。但是，尽管如此，马、恩对黑格尔哲学史观中的合理因素，还是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他是第一个奠定了使哲学史成为一门科学的理论基础的人。马恩对黑格尔的批判，就是把两个颠倒重新颠倒过来。对于黑格尔所说的“思维和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这个起点构成哲学的全部意义”的思想历史和逻辑的统一的真理思想，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的思想，真理的发展是螺旋前进的思想，等等，马恩是高度赞扬，充分肯定的，而且对这些深刻的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从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

可不可以这样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区别于黑格尔哲学史观的地方就在于两个根本颠倒。首先，坚持了这么一个根本的理论前提，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是说，把哲学史作为社会诸意识形态之一，把它的产生、发展看作是有普遍根据的，正如其他意识形态一样。这个普遍的根据，就是哲学产生和发展的社会阶级根源、自然科学基础、以及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对哲学的影响；此外，还有时代思潮、一定社会的社会心理对哲学的制约作用。其他社会意识诸如法权思想、伦理思想等的发展，也都是如此。找出这些普遍根据，也就是对哲学的产生、发展，作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其次，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还要求辩证法运用于哲学史。这也是列宁十分强调的。列宁在读了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论》之后，说：“如果我们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那么我们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列宁还在其他地方也讲了这个问题。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要辩证地研究人类思维运动的历史，把它看成是矛盾运动的必然，本身作为思维运动有其内在的矛盾有其内在的特殊根据，即一些思想、范畴的依次出现，互相否定或对立，又互相促进或转化，是一个合规律的过程。黑格尔对此作出唯心辩证法的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则要求我们作出唯物辩证法的说明。比如，哲学史上，一定阶段有人强调感性认识是最可靠的，因为是我亲自看到的、摸到的，如果把这种片面的真理夸大为至高的原则，就可能怀疑或否定理性认识的意义而陷入经验论。这样，继起的哲学家就一定强调整理性的作用，说感性往往会受骗，感性看到太阳从东方升起，理性告诉你地球围绕着太阳转；一者恰恰相反。因而强调感性不可靠，理性才可靠，乃至抹煞感性的基础而夸大理性的作用，这就会陷入唯理论。然后，又必然出现第三个哲学家，不同程度地承认感性和理性都重要，主张把两者来一个综合。这在中外古今哲学史上都可以看到。又如：有人强调客观规律性，接着又必然有人强调主观能动性，然后出现第三者，综合这两个方面而把人们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类似这样的发展逻辑，体现在人类认识史中，体现在哲学矛盾运动中。这就要求我们对这样的哲学发展的逻辑过程，

进行唯物辩证法的分析，也就是要通过一些范畴、原理、命题的历史演变，揭示其合乎认识发展规律的逻辑进程。这种逻辑进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据此，我认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史研究，以下一些方法论原则似乎应该坚持。

第一，把真理看作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的原则

人类总是在不断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揭示了一些客观真理或真理的颗粒。列宁讲“人类认识的大树”，毛主席讲“真理发展的长河”，即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组成绝对真理的长河。真理的发展，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所谓矛盾运动的过程就是说它是一个通过矛盾向前推移的过程，即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片面到全面，由零星到系统、由朦胧到明晰、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不论是个人的认识，还是整个人类的认识，都是这样一个过程。正因为是这样一个过程，所以就必须坚持历史主义。在一定的时代条件下它只能产生一定的哲学思维。因此，任何思想家再伟大，他也只能是真理发展中的一个过渡环节。比如荀况是伟大的哲学家，但是他也是一个过渡的环节，是一定阶段的小总结；工夫之的著作再多，体系博大精深，他也只能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能超越他的历史时代，不能超越真理发展的一定阶段性。黑格尔有一句话说得很俏皮，他说：“人不能超越它的时代，正如人不能超越他的皮肤一样”。马、恩赞扬黑格尔的著作中有一种“巨大的历史感”。人类在历史实践中发现真理，真理的颗粒是不断积累的。因此，后期的哲学总是要比以往的哲学要丰富一些、深刻一些、明晰一些、具体化一些；它历史地准备着更科学的世界观的诞生。

我们时代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用上述真理发展观的观点看，那就可以说，以往的整个哲学史的发展，都是在历史地准备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也可以说，人类哲学的历史发展，通过了很多复杂的环节，曲曲折折，千回百折千辛万苦，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作了历史的准备。李达同志在他著的《社会学大纲》中，把唯物辩证法称作“人类认识史的综合”；把以往的哲学史概括为“唯物辩证法的前史”，可以说是给哲学史下了一个最短的定义，只有八个字，就是：哲学史是“唯物辩证法的前史”。这“前史”两个字用的好，我是接受这个观点的。

对于上述真理是个发展过程这样一个观点，我们应该很好地坚持。蒙和巴图同志那天讲到各民族思想遗产的精华正是接受马列主义哲学世界观的桥梁，讲到各民族怎样从本民族的思想遗产出发进到科学的世界观的问题。这个提法，很引人深思，很深刻。我们这个民族之所以在十月革命之后，汉民族中的一些先进分子，在一九二一年以前，五四运动前后，以及蒙族的一些先进分子，在一九二一年以后不久，能够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长期发展着的民族文化准备了一定的思想土壤，所以马克思主义真理的种子一旦播下之后，它能够生根、发芽。如果没有一定的土壤，在空中，或者马克思主义的种子落到干地上，沙漠上，那它就没法生根发芽。所以，就这个意义讲架设“精神桥梁”，或者讲准备“思想土壤”，即把以往哲学的史的发展看作是“唯物辩证法的前史”。我认为是完全说得通的。

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中说：后期的哲学家象一面镜子一样，把以往的哲学都包容在内了；认为历史上真正的哲学都没有被推翻，被推翻的只是它的至上性；真理的颗粒是通过扬弃而保存的。这个说法是很深刻的，马恩是承认的。我前面举那些例子，历史上有的哲学家强调感性认识，这就是一种“至上性”，这不符合人类认识的实际。所以，感性原则的“至上性”错了；但是承认感性认识这一点，则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应当把哲学史上

的一切积极的成果，都包容在其中，但是把它们“至上性”否定了，使它们成为自己体系中一个环节的环节，各得其所。历史上的哲学家发现或发展了感性认识的原则，给它摆一个位置；另一些哲学家发现或发展了理性认识原则，也给它一个位置；历史上的哲学家对二者的辩证联结也在不同程度上有所论证，也都给它各摆一个位置。但都降低为我们的认识论体系中一些必然环节。这样，既取消了对历史遗产的虚无主义观点，也取消了复古主义观点。马克思主义的体系本身，又是一个开放的、向前发展着的真理体系，马恩创立了它，列宁和毛泽东发展了它，还有其他很多革命家、思想家、科学家也从不同侧面发展着它。比如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等，如果从哲学上看也都有真理的颗粒或成份的话，那末，它毫无疑问是可以经过熔炼、改造而纳入唯物辩证法体系，变成它的一个个环节的。因此，过去的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都是发展中的系统，因为真理是一个过程。这可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的一个原则。

第二，在唯物史观的前提下，我们承认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理，从而坚持哲学史研究中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统一。

这一点，也是黑格尔首先提出来的。马、恩对之进行了批判改造，在唯物史观的前提下承认这个原则，即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当然，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中，这个统一既是唯物的统一，又是辩证的统一；逻辑要依从历史，要以历史为出发点，从历史中清理出逻辑，而不是历史屈从逻辑，让逻辑强加于历史，即要把黑格尔的那种统一中的颠倒重新颠倒过来。遵循这个原则，从方法论来讲，也就是坚持了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统一。

过去，哲学史研究，历史的方法用得较多，我们注意把历史材料收集起来，按顺序排列，也较注意对哲学思想的矛盾运动努力作一些阶级根源的分析等唯物史观的说明。但逻辑的方法用的少一些。近几年来拨乱反正，比较注意这个方面了，比较注意把阶级分析、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结合起来。

所谓逻辑分析的方法，试举几个小例子。如老子哲学的历史地位，现有哲学史著作的摆法，千差万别。有人据孔子问礼于老子，又《左传》记载权向引过老子，把它放在孔子之前。也有的据《老子》书中有战国军制的记载、所以把它拉下来，放在战国墨子之后，或孟子之后，或庄子之后，或战国末期。五四以来，用这样的历史的方法，考证老子其出其人的文章，有几百篇，迄无定论。现在有同志提出：可不可以用逻辑的方法来考老订《老子》一书的时代，恐怕当在孔、墨之后，孟、庄之前。因《老子》书中把春秋时期出现的许多哲学范畴都纳入其中，变成了一个个环节，从而构成《老子》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体系。所以，用分析范畴、衍变的逻辑方法可以证明它只能出现在这个时代；如果逻辑的方法再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就可以得到更加确切的证明。

关于《易传》的情况，也是这样。过去论《易传》是孔夫子作的，所谓文王重封，周公作爻辞，孔子作十翼，这个说法是不对的，用逻辑的方法证明，《易传》中的范畴和命题只能出现在战国后期，不可能出现在战国之前。这样分析哲学发展的逻辑进程，有同志打比方，好象门得列也夫的周期表一样，元素的排列是有规律的，某处缺一个元素，总有一天会把它补上；哲学的发展也是有规律的，某时代缺一个思想环节，经过史料发掘和逻辑分析，也可能把它补上。这样的思想应该说是道理的。

当然，在这方而也有些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常常出现曲折、跳跃，有

时会出现历史和逻辑的不一致，如列宁画的希腊哲学的圆圈，历史进程和逻辑进程就不一致。但这并不影响从总体上把握这两者的统一，只是这种统一并不是简单的重合，而是辩证的统一。

任何哲学家提出的理论都有它的现象形态。如方，古代哲学著作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或是一篇文章，或是一场辩论，或是一篇史评且各有它的特殊的运用范围，比方《孙子》是部兵书，提出很多范畴，如“奇、正”，“虚、实”等等；它讲“奇正相生，变化无穷”。从此“奇、正”就成了一对哲学范畴，《老子》把它纳入了自己的体系，其他许多学者也讲“奇、正”。但是这对范畴，当初在《孙子》书中只是就军事运动讲的。有其现象形态和特殊运用。另外，哲学史中还有偶然因素的干扰。比方，蒙族的哲学史料，有的在战争中散失了。这样，逻辑发展或历史发展中就可能缺了一环。中国的书，被历次的天灾、战争毁损的是相当多的。所以，又来清代学者搞“辑佚”也只能辑得一小部分。此外，历史的发展又还常有它的跳跃性，不是那样完全地按逻辑的秩序和进程发展，有时被打断了。也有的本来应该在这个时代提出来，可是从历史上看是在稍前或稍后一点的时代提出。有这类的现象，历史的发展是很复杂的！但是，就在这个复杂的现象中间，也有它合乎逻辑的进程。所以，我们的任务既要看到历史现象的偶然性、跳跃性、曲折性，又要把作为认识史的合规律的逻辑进程及其客观意义揭示出来。这就是说，要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坚持二者的统一，并且以历史的方法作为基础，作为客观的依据，从中探索它的逻辑，探索它的规律性。

马克思在研究欧洲哲学史时，伴随社会发展的阶段，从总体上，总结出它是最大逻辑，就是：古代的哲学都具有“朴素的形态”，都经历了这样一个阶段，而不管别的复杂因素。第二阶段，形而上学的唯物论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分别发展，又有唯理论与经验论的复杂矛盾等，但小总体上，第二阶段大体如此，它否定了第一个阶段。然后又进入第三个阶段，即科学形态的唯物辩证阶段。这个否定之否定的进程，可说是“最大的逻辑”。这个逻辑，体现在各个系统的大的民族文化的发展之中。但是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又千差万别，如经历的时间长短、发展的成熟程度都大有不同。比方我们中国，资本主义社会的朴素形态的哲学发展充分，而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论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这个阶段，则很不典型。由于鸦片战争，帝国主义的入侵，把我们这段历史进程打断了。本来十七世纪反理学学思潮以及颜元、戴震等作了一些准备，康、谭、严、章和孙中山好象试图创立一个有近代特征的哲学形态，但由于历史难产、社会畸形而未能很好实现。但从总体上说，否定之否定的大螺旋还是可以看得出来，可以探索出规律性。这是伟大的逻辑。当然其中还有许多小的逻辑，小的圆圈。整个哲学史就是由许多小圆圈构成的大圆圈。例如，前面举过的，由强调感性而再发展到强调理性，再达到两者一定的综合。又如：由强调客观规律性而发展到强调主观能动性，又达到两者兼顾的理论家，由强调矛盾的同一体性而发展到强调矛盾的斗争性，并进到把两者综合起来而形成较全面的矛盾观，如此等等，仅是先秦哲学中就充满着这样的小圆圈。《管子》书中保留的稷下道家的遗说《心术》《白心》等篇，强调了“气”的物质性和“道”的客观性，即肯定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是客观的，并认为要认识世界只能象静水一样地反映，去掉一切主观成见，正确地坚持了反映论的原则。但紧接着孟子、庄子就发现这种消极的反映论是不行的，于是主张“万物皆备于我”，“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等，又不免夸大主观方面的作用。于是带有必然性地出现了荀子的综合，既承认规律的客观性，认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又承认天道可知，天命可制，“制天命而用之”。先秦的墨家，重视感性经验，

强调“耳目之实”是真理的标准。但儒家，比如孟子就强调理性，讲“心之官则思”，认为“耳目”往往受物的蒙蔽，有心的作用才能认识事物。然后荀子才进一步指出，既要承认“天官”的作用，又要承认“天君”即心的作用，而且多少有点辩证地把两者结合起来。这种小阶段、小圆圈是客观存在的。所以用逻辑的方法，从历史的复杂现象中，是可以清理出它的逻辑进程的。这又是黑格尔提出来的，而由、马、恩、列给以肯定了的。哲学发展的大小阶段、都经历了这样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片面到全面的前进螺旋。所以，哲学史研究一定要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

第三，人体的解剖提供了对猴体的解剖的钥匙。

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讲的一句话。人类历史的发展，看起来都是最后的形态把过去的形态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把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的商品生产弄清楚了，就为研究奴隶制、封建制下的商品提供了钥匙。意思是说，当对任何事物的发展了的形态研究了之后，对它不发展的形态，就好理解了。这也是一个方法的原则。今天，我们就要站在唯物辩证法的高度，站在马克思主义这个真理体系的高度，回头去看历史上的那些哲学家，才能看清他的贡献在哪里，缺点在哪里，前进在哪里，失足在哪里。“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站在马克思主义的高度，回头看就看得远、看得清楚，脉络分明，一目了然。这样就可以既反对贬低古人，也反对拔高古人搞得比较准确。过去有些资产阶级哲学史家，他们对历史上的东西看不准，把腐朽的看作神奇的，而很精彩的东西却又“视而不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不能认识“今天”，不能站在“今天”的高度上去认识“昨天”和“前天”。比如，我们中国人，不光汉族、蒙族的哲学家也如此，都爱讲“矛盾”，讲“阴阳”对立，讲“一两”、“常变”。过去一些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就根本看不到，因为他根本不承认矛盾，反对辩证法，所以他看不见，许多哲学遗产中的精华都从他眼底下滑过去了。我们都很重视，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用人体解剖的钥匙去解剖猴体，我认为这这也是一个方法论原则。

当然，问题还不在于抽象地讲这样一些原则，而在于怎样结合实际运用它，运用于各个民族哲学史的研究，怎样跟本民族哲学发展的具体特点相结合。这个“结合”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不光懂得普遍，还要解决普遍和特殊的联结问题。关键在这里。

就自己的肤浅理解，我感到有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整个中华民族包括蒙族的哲学从史料上看，大都处于前资本主义阶段，近代很短。这里面有一个共性，就是诸意识形态混杂在一起。不仅文、史、哲不大分家，而且政治、伦理、法权、宗教、哲学、美学思想也没有完全分化，也就是说，很多是非哲学的著述，而中间夹杂，包括了一些哲学思想。如何把其中的哲学思想提炼、概括起来，这是汉族和蒙族哲学思想史中都存在的问题。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难题。黑格尔曾经讲过，要把哲学思想同非哲学思想，严格地区分开来。比如宗教，是很象哲学思想的，但是黑格尔主张也要把它区分开来。有些著作是文学著作、史学著作，但这些著作中包括了哲学思想，这就需要进行筛选。很多同志的文章都深入地考虑了这个问题。如果要搞得更好，这里面还有一些界限，需要给以科学的规定。这样也许工作就会作得更顺利一些。

首先，某些非哲学著作，但是在客观上确实包括了或者混杂了哲学认识的成果，或者有一定程度的哲学概括、哲学分析。这种著作可以作为哲学史料而与其他非哲学的著作区分开

来。这是一个界限。这里有一个哲学抽象的层次性问题。在历史上对哲学的抽象、概括是有一定层次、一定范围的。什么范围、什么层次才属于哲学分析，什么又不是？这就需要历史地区分哲学抽象的层次。只有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的理论概括，才算是哲学思想。如前举《孙子兵法》。原讲军事活动，仅是人类社会活动中的一个极小的领域，但是，就在这部军事著作中，孙武对军事运动作了一定程度的哲学概括和分析。比如，他抽象出“奇正”范畴，不仅适用于军事领域，也适用于政治领域，生产领域，或其他的领域，说明它是客观辩证法，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可以说，通过小道理讲出了大道理。只有这样的情况，我们才认为它是哲学思想。

先秦史料《国语》中有一篇伯阳父论地震。说周幽王时“三川皆震”，伯阳父发表议论，认为是阴气压着阳光，阳气伏而不能出，天地之气失其序，所以就地震。地震本是自然现象中很特殊的、范围很小的现象，他研究了这种现象，得出阴阳之序的结论，指出阴和阳二者既有互相贯通的关系，又有互相逼迫的关系。他从这个局部现象中提出“阴阳”这一对范畴来，第一个把它哲学化了。所以，我们现在的哲学史上要把伯阳父写上。在先秦哲学史上，这是矛盾观的一个重要环节。当然以后还经过《老子》、《易传》等进一步概括，“阴阳”就成为哲学史上的一对重要范畴，一直讲到王夫子。蒙族哲学家也讲。用阴阳对立的观点来观察一初。处理这类史料有一些界限：一个是它确实包含着哲学抽象；一个是这种抽象有一定范围的普遍适用性。

再如中唐时期的柳宗元、刘禹锡两位大诗人、大文学家，哲学史长期以来都不讲他们，冯友兰先生写的《中国哲学史》就根本未提。一直到解放后，侯外庐、赵纪彬在一些文章中才写到，柳宗元有很多很好的思想，有很多哲学的概括和分析。柳宗元的《封建论》都读过，当作古文读，并不认为有什么哲学思想。后来有了马克思主义观点，才注意到柳宗元提出的“势”的范畴。它把“圣人之意”同历史之“势”对立起来作了考察，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按照某种必然之“势”而发展，而不是随着“圣人之意”而发展。很了不起的历史观！认为历史的进程有必然性，多少有“规律”的意味，当然还朦胧。另外，提出秦废封建出于和心，但从客观效果来看，却有利于“公天下”。这里提出历史人物的主观机动和历史人物的客观活动、客观效果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恩格斯曾提到过这样的问题，讲到“恶”。秦始皇出于私心，废封建、立郡县，是“恶”，但是这种“恶”却成为历史发展的杠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学者从《封建论》中挖掘、提炼出来的东西。刘禹锡的《天论》上中下三篇，提出了“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提出人之所以胜天在于“法制”，提出很多范畴来阐明自然和社会各有它的客观规律，以及客观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问题；并且认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和政治制度有关系，这样就把对于唯心主义的天命神权的批判深入到对封建特权的批判，把对天国的批判深入到对尘世的批判，把宗教批判化为政治批判。读了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后，用人体解剖的钥匙再去解剖猴体，发现刘禹锡的《天论》真了不起。因此，现在的哲学史都要讲柳宗元、刘禹锡而且对他们的评价相当高就最近我们编的《中国哲学史》，把柳宗元、刘禹锡的思想作为封建社会前期哲学思想的一个批判的总结，象荀况在先秦时期的地位那样。在以后，王夫之也是封建社会后期哲学发展一个批判总结。把他们看作是中国天人关系问题上的三个“座标”。这与过去把柳、刘仅仅看作文学家完全不同，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才得出来的结论。

其次，同一个史料，如果确实包容了哲学的和其他的各种思想，就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把

握、提炼或分析。这个不同的角度，包括两层意思：即或从哲学的角度，或从政治思想的角度，或从伦理思想的角度，各自去筛选、去把握，不应互相混杂和代替。这是一层意思。另一层意思是同一包含着哲学思想的史料，还有一个如何从哲学抽象的不同层次去比较如实地把握它的问题。同是从哲学的角度，但层次可以有所不同。你按这个层次，他按那个层次，究竟怎样才恰当？比方用望远镜，需要掌握了一个“度”，用哲学的望远镜，也需要调节合适。否则会看不清，或夸大、失真。

比方《论语》这本书，可以从哲学的角度，可以从政治学的角度、伦理学的角度，以及教育学、美学的角度等，去利用其中的思想材料。原因就是《论语》这本书里确实包括、混杂了这样一些思想，所以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把握它。

再比如汉代贾谊的《治安策》和《鹏鸟赋》。后者过去一般作为文学作品看待，前者则作为政论著作。《治安策》主张“削藩”。但是，贾谊这篇文章，可不可以从哲学角度去把握呢？读了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后，从中得到启发。贾谊在汉初封建制度刚刚建立之后，他用矛盾的观点来观察这个社会，看出汉初社会矛盾重重，按他分析其有九对：以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最严重的是可谓痛哭者的主要矛盾，就是汉中央政权同诸侯王的矛盾。他还认为，有些矛盾是积渐而成，发展下去，就会激化，以至不可收拾。另外，他认为有的矛盾已经激化，只能用“权势法制”即“人主之斧”来处理，大刀阔斧用“法”来解决；另外一些尚未激化的矛盾，可以用“礼”来解决，礼法并用，提出解决这两类矛盾的方针。可以说，贾谊对于汉初社会的矛盾进行了较深刻的哲学分析。这样看来，贾谊的《治安策》就可以作为哲学史料看待，而不只是政论文章。而且贾谊在《鹏鸟赋》中还对这个“矛盾分析法”作了某些哲学概括。两篇著作连在一起看，贾谊的思想就可以在哲学史上占一席，要不就靠边站了。贾谊的这些思想，在汉初的学者中没有任何其他人能代替，它是汉初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必经的环节。

读到必经环节，就涉及到必有一个取舍标准。或取或舍的标准，当然不能随主观好恶，而必须有一个科学的、客观的标准。这个标准颇为难定。不过，应该是客观的，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或者简单地说，某个人能否上哲学史，是不能从任何个人的好恶为转移的。《孙子兵法》，上了哲学史，历代的军事著作还很多，为什么单选孙武，不选他人？这并非主观好恶而有其客观标准。这就是马克思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哲学史观中的那一条，即人类的认识史有他发展的必然逻辑。按照认识史的逻辑，它是一个必然的环节，所以给它一个地位。在另外的场合下有同类著作，甚至比《孙子》深刻，但不是以代表哲学认识发展的必经的环节，也就上不了哲学史。《黄帝内经》基本是医学著作，而在秦汉哲学史上有它的地位，但张仲景的《伤寒论》并没有上哲学史。至于以后的金元四大医家的著作中哲学概括不少，但也没有纳入金元哲学史。原因是：《黄帝内经》对“气”范畴的论述，恰好代表了秦汉时期由荀况到王充气一元论思想发展中的一个必经环节，是对王充思想出现的一个重要准备。别的医学著作在当时认识史上不起这个作用，就没有选上。这里的取舍标准似乎只能这样划，别的办法都很难论，比如有无著作，是否是学者，都不好作为取舍的标准。只有按照人类认识史的逻辑，看他在这个阶段是否代表一个必经的环节。这就是一个客观的标准，而不能用其他主观的标准。

上面讲了要有一个客观的取舍标准，不然选什么材料、上什么人，就会有许多问题。这

也是一个哲学史的观点，即承认人类的哲学认识是一个合规律的必然进程，有一系列必经的环节。否则，哲学史的取材，就会凭主观好恶来决定取舍。

与此相关联的还有一个问题，这就是“哲学”这个概念的界说问题。“哲学”这个概念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着的概念。它的规定、界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不同。我们只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批判、继承黑格尔关于哲学的规定来使用哲学概念。当然，即令这样，我们也不排斥对哲学这一概念的运用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过去讲过“打乒乓的哲学”还有“卖西瓜的哲学”，“开汽车的哲学”以及“市侩哲学”、“懒汉哲学”等等。这是一种泛用，不同于我们所说哲学的科学规定。至于“时代精神的精华”、“文明的活的灵魂”等可说是对哲学与时代、哲学与文明的关系的一种说明，似乎也不是对哲学本身作出规定。

另外，还有指某种学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如黑格尔的“法哲学”。法是一种学说、这是学说有它的哲学基础，于是称“法哲学”。还有历史哲学、教育哲学、艺术哲学等等，也是如此。这又是哲学的一种用法。

再就是比较严格的，与诸意识形态如宗教、艺术、道德等以及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区别开来，划清界限的那种哲学。哲学，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所表达的关于对象的共同本质、普遍规律。就表达的形式说，哲学与宗教、艺术、道德等相区别，它们是用非“一般”即事物理性思维的形式来表达的，而哲学则用理性思维形式来表达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一般”。就考察的对象说，哲学又同各门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区别，任何科学都以理性思维来表达，这和哲学一样。但是，各门科学所考察的是特定对象的特殊规律而哲学则以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这样，哲学就可以同各种意识形态都区别开来。

或许还可以这样讲，哲学所研究的这个“一般”的或“普遍”的东西，又是来源于人类认识史上各个阶段对自然科学和社会哲学的概括、总结或反思。在古代，哲学常被混合在各种具体科学知识之中，所以，哲学史研究往往涉及其他学术史料。但就哲学认识的成果定，其形式和内容，其在人们认识和实践中的作用，都与其他非哲学的认识成果有质的区别。因而可以区分开来，可以筛选出来。

“哲学”可说是多义词，用法不同，界说不同，我认为都可以用，但是在用的时候要注意到它们的上述区别，要自觉地意识到这些界限。

今年秋天，有一个中国思想史讨论会，发了一个通知，提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一个就是中国哲学史和中国思想史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文化史、思想史、学说史、和哲学史之间的联系、区别是怎样的？

从形式逻辑角度看，好象是一层包一层。文化史最宽，包括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如长城、运河都在内。精神文化史中似乎包括了思想史。思想史也较宽，有的思想形成了理论、学说，有的思想就是社会心理、社会思潮、尚未形成固定的理论，思想史十分广阔，似乎其中一部分就是学说史，学说史当然已经理论化的东西，学说史又可以分很多类，如政治学说史、哲学学说史、宗教学说史、法律学说史、美学学说史等等。从形式逻辑来看，好象是整体和部分的，一层层地包括在前一层之内。

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从辩证逻辑来考察，文化史、思想史、学说史、哲学史，可说是各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体系。各个体系都应有它自己的结构、层次、系统、范畴。既不能互相包含，也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混同。

比如哲学史，也就是哲学认识的矛盾发展史，其基本结构应当是围绕哲学基本问题而划分两大阵营，从而形成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并依存于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阶段，大体形成相应的哲学发展的阶段圆圈。有同志提出，究竟是“对子”结构，还是“螺旋”结构？我认为两者是统一的。因为，“对子”结构从它的展开来看，也就是螺旋前进的结构。这似乎是哲学史的结构。至于写思想史，它的结构就不一定是这样展开，而是可以有它的独特结构。所以，结构是由它的对象本身来决定的，各不相同。

就思想史说，在特定时期，有可能就以军事思想为主线，带动其他各门思想，如政治法权思想、道德伦理思想等，都服务于这个思想，以至于带动了哲学思想。而在另一个时期，又可能以宗教思想带动其他思想，比方喇嘛教对蒙族、藏族都是有很大影响的，当时这样一个宗教思潮产生、发展，其他很多学术都成了它的分支，乃至带动哲学思辨的发展，也带动了其它学问。思想史的结构，首先是各种思想的相互联结，而这种联合的主次、轻重，可以因时代条件而不同。这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至于哲学史和社会思想史是否可以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复合的结构，当然是可以的。苏联学者研究俄国思想史曾作过尝试，我们可以继续探索，作出新的贡献。蒙和巴图同志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蒙族哲学和社会思想史的设计模式：“以哲学为主线，以各门学术的成就为重点，探索蒙族哲学思想产生、发展的规律以及与其他民族文化交流的规律。”我认为是深思所得，很有启发。至于主线和重点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当然有待在实践中去解决。

（三）历史研究中的感情问题

在历史研究、哲学史研究中，如果孤立地研究某一个人，很容易发生研究谁就“爱”谁的现象，带上一些感情的色彩。

六二年我们讨论王夫之的时候，有个同志就很喜欢王夫之，写文章、发言说王夫之的认识论超过了费尔巴哈。这显然是主观的夸张。这种主观的、带有个人好恶的感情，是会妨害科学的冷静分析，是应当避免的。

研究历史要无“情”，敢于正视真理，即使是痛苦的真理，我们也要正视。比方，我们的近代难产，哲学落后了，我们没有出培根、洛克，更没有出黑格尔、费尔巴哈，要正视这一切，从中引出应有的结论。普列汉诺夫曾说过：“历史家不应该哭，不应该笑，而应该求得深解。”

但是，从另一方面讲，历史家又总是爱憎分明的。司马迁的笔下就爱憎分明。马克思也是如此，对路易·波拿巴表示过轻蔑，对梯也尔之流表示过极大的义愤，对巴黎公社的战士则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列宁也讲过，研究就一定要站在一定的立场上，为某一阶级、集团的胜利而高兴，为其失败而悲伤。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就包含着一定的历史感情，包含着褒贬、爱憎。

又说不能有感情，又说要有感情，岂不矛盾？这里有一个公情与私情的关系，我们不要个人好恶的感情，但纵观历史，又可以对事情作出分析和评价，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党性就包含着某种历史感情，但这种感情不是个人主观的偏爱偏恶，而是通观历史的全局，而得到的一种具有历史感的价值判断，是公情而不是私情。这种感情的倾向性如果跟历史的前进性相

蒙古族哲学及社会思想史研究的再认识

乌兰察夫

蒙古族哲学史及社会思想史（以下简称蒙哲史）研究工作已开展五年了。五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指引下，蒙哲史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学术研究机构的成立，研究队伍的形成和发展，学术会议的相继召开，旧有资料的整理和论文更是雨后春笋地竞相发表出来。根据目前粗略统计，资料50万字，蒙汉文论文122篇，共计150万字。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来看，广泛地涉及了蒙哲史各个领域：军事思想、伦理思想、美学思想、政治思想等；对一些蒙古族著名历史人物成吉思汗、忽必烈、萨囊彻辰、伊湛纳希、罗卜桑却丹等的思想以及蒙古族历史上的著名典籍《蒙古秘史》、《蒙古源流》、《黄史》等的思想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引起了国内哲学史界和蒙古学界的注意。特别是蒙哲史方法论的研究，触及了新的课题，为少数民族哲学史的研究提出了新的研究途径。总之，蒙哲史研究事业正在蓬勃向前发展，令人鼓舞。

但是应当看到，我们的蒙哲史研究还面临着需要继续深入发展的严重任务：从研究力量来看，我们从事蒙哲史研究的队伍仍很薄弱，迫切需要提高和扩大。从研究内容的广度深度来看，随着蒙哲史五年研究工作的进展，有的问题比较明确了，有的问题探讨的更加深入了，但是有不少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随着研究的深入，又提出了新的问题。因

一致，就丝毫不妨碍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严肃性。

当然，情况又是复杂的。有一次研究生考试，出了这样一个题，恩格斯对马丁·路德的评价。抄四段话，正好相反。在《德国的农民战争》中，把马丁·路德骂了个狗血淋头；而在《费尔巴哈论》中则表扬他是第一个吹起欧洲革命的号角。同样一个人，在恩格斯的不同著作中，评价截然不同。这说明情况是复杂的。列宁对托尔斯泰的评价也是这样，作了深刻的矛盾分析。人是复杂的，从这个方面和那个方面看，情况就不一样，可以从不同角度分别作评价，不一刀截。对一个人如此，对一个民族的文化、历史，也可以是这样。涅克拉索夫有这样一首诗：“俄罗斯妈妈，你又贫穷，又富饶，……”列宁在他的《论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一文里，回顾俄国革命传统的时候，说：“我们看到沙皇刽子手、贵族、资本家蹂躏、压迫、侮辱我们美丽的祖国而感到无限的伤心。但是，应该满怀民族的自豪感，因为在俄罗斯这个民族里“后生了拉吉舍夫十二月革命党人、七十年代平民知识分子革命家”，特别是产生了工人阶级的政党，这个政党将向全人类证明，“它能给人类做出为自由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伟大榜样”。列宁的这种科学态度和历史感情，也是我们的榜样。

最后，我衷心祝愿我们的蒙哲史研究，在马列主义哲学史观所开辟的知识道路上，迅速前进，开创新局面，取得大丰收。

此，我们有必要总结五年来蒙哲史研究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对蒙哲史五年来的工作来一番再认识，再提高，以推动蒙哲史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此，谈几点认识，供大家参考。

一、关于在蒙哲史研究中加强马克思主义指导的认识

要开拓蒙哲史研究的新局面，首先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这种正确的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所具有的认识作用，就在于它能够帮助人们从复杂的现象中去把握本质的东西，把握规律。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这对于研究蒙哲史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回顾五年来蒙哲史研究所取得的种种成绩，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视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方法论的学习，并结合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切磋讨论，不断地提高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水平。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前些年由于“左”的影响的干扰，有些人把马克思主义绝对化、简单化。他们不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南，不是把握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是把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变的既是具体研究的出发点，又是这种研究的结论。在具体研究中，不是从详细地占有材料出发，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而是抓住片言只语，任意贴上标签，其结果文章变成了“语录”的堆积，没有具体分析，具体材料，毫无思想内容。这种“左”的文风至今影响着学术界，仍然存在着不注意从第一手原始材料出发的问题，而统统是从第二、三手材料里找现成结论，人云亦云；或者是不通过材料提出问题，而是从“语录”到“语录”等等。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轻视理论学习、留恋繁琐考据，重材料堆积，不重视理论思维，满足罗例现象，不深入事物本质的现象。因此，结合当前学术界的状况，特别要注意克服以上两种不良倾向的干扰。作为一个哲学史研究工作者要尽可能具体、准确、全面地掌握有关史料，这是起码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当然谈不上哲学史的研究。但是掌握史料是我们认识对象的基础，并不等于对象已被我们所认识，还要考证、整理、分析、概括这些史料，透过各种材料的复杂现象，把握其本质的内容，发现其内在规律和发展过程等等。所有的这些都主要取决于研究者是否具有正确的方法论思想，而这种方法论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思想。因此我们要在自己的研究中努力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不是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结论。同时努力熟悉、掌握蒙哲史史料，把两者科学的结合起来，对蒙哲史的诸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得出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与蒙哲史实际科学统一的结论。如此扎扎实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蒙哲史研究会大见成效的。

在蒙哲史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树立无产阶级的民族观。

我国是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从遥远的古代起，我国各民族的祖先就共同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这块富饶的土地上。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相互交流、相互影响，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是人类知识的最高概括。各兄弟民族历史上的相互交流、相互发展，必然反映到哲学上来，促进中华民族哲学的发展。同样蒙古民族的兴起和发展，同汉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始终保持密切的关系，政治、经济、文化的相互交流，必然反映在哲学思想上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促进了各自民族哲学思想的繁荣和发展。因此，研究蒙哲史同汉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哲学发展和交融的历史，这样

不仅有利于各民族哲学思想的进一步交流，而且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这一点应是我们蒙哲史研究工作的一个主要环节。同时在研究蒙哲史中，必然涉及如何处理各民族关系问题。如评价民族历史人物、民族战争，中原王朝同地方政权的关系问题等等。这方面史学界已开展了讨论，我们应当注意这方面的研究，结合我们在研究中遇到问题，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正确处理和分析蒙哲史研究遇到民族关系问题。

二、关于蒙哲史应用研究的认识

任何一门社会科学学科能否在社会上取得生存权和保持生命力，取决于它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理论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它满足于社会需要的程度。因此在蒙哲史研究中明确蒙哲史研究的目的，加强蒙哲史应用研究，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还有实际意义。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正处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的过程之中。我们每一门社会科学的生存权和生命力，就取决于它能否在上述战略转移中起积极作用。在这一方面，蒙哲史研究不可能象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具有直接的积极应用方面，它的应用往往是间接的。但是蒙哲史研究有其它学科，所不能代替的社会实用价值。因此加强阐述蒙哲史应用方面的研究，显的十分必要。

蒙哲史的实际应用首先在于是锻炼、提高本民族思维能力，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手段。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67页）“但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65页）恩格斯的这个论断，为整个哲学史的应用哲学指明了方向。哲学史学科的生命力和生存权，就在于它能够为提高一个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作出贡献，这个问题在现阶段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一个民族要做到赶超先进的科学水平，除了依赖于当代的各种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还要通过哲学史的学习，以提高本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只有理论思维能力的提高，才能有助于科学技术的掌握和运用。另一方面学习和研究蒙哲史，使我们本民族人民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家知道，蒙古民族在解放前尚处于封建领主制，其哲学思想尚处朴素启蒙的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近现代社会的产物，是大工业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因此，处于这样的情况，蒙古族如何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呢？这是值得重视研究的问题。列宁曾经指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认为，被整个现代社会里置于愚昧无知和囿于偏见这种境地的千百万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只有通过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这条真理，才能摆脱愚昧状态，那就是最大的而且是最坏的错误”。（《列宁选集》第四卷605页）。解放以来，我们曾有过这样的教训。在宣传马克思主义中，不结合本民族的实际思想资料，不了解本民族那些词汇与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基本概念的关系，以至把马克思主义著作从汉语译为少数民族语言难于准确完成，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教育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偏差。因此，如何使蒙古族人民更好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使马克思主义和本民族的实际结合，这就需要一条桥梁，这就是“把各种无神论的材料